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江北）环准〔2025〕15号

重庆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海尔前工序数字化车间搭建项目”（项目代码：2408-500105-07-02-388406）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1号（海尔工业园厂区A08现有厂房内），拟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新建注塑线2条（增加14台注塑设备，生产外筒筒体147万件/年），新建冲压生产线2条（增加2台冲压机，生产箱体冲压件89万件/年）；配套建设冷水循环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等装置，同步改造现有叉车、集中分拣及供料系统中老化的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A08厂房内注塑线共3条（20台注塑设备）、冲压生产线共3条（3台冲压机），年产滚筒洗衣机209万台。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5.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为“重庆海尔前工序数字化车间搭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重

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主持人：康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3558080000432）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重庆海尔前工序数字化车间搭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结合该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审批前公示期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扰民投诉等不良后果。

（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注塑机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注塑废气一并进入已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风机风量改造至 35000m³/h），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后由 DA001 排气筒（20 米高）排放。破碎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二)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更换的冷却循环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港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棉纱或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注塑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回用于注塑生产, 废模具定期交由模具维修厂家处理, 废包装材料、废板材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交物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强化地下水和土壤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

（六）切实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制度，规范管理风险物质，严格执行火灾事故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1.825 吨/年。总量指标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获取。

（八）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许可信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该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港城管委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